

#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2025〕0250号

中商流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：

经查，中商流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（被诉单位）下列行为：

职工张瑞竹身份证号：（ X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  
足额为其缴纳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/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的住房公  
积金。

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  
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在整改过程中如  
遇任何问题，可拨打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。逾期不改正  
的，我中心将向被诉单位出具行政处理、处罚事先告知书，履  
行完毕事先告知程序后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、处罚决  
定。

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  
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  
期未提交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案件承办人：穆清 刘秋明

联系电话：65992852



# 中商流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补缴张瑞竹住房公积金测算表

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/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

住房公积金年度	上年月均工资(元)	缴存比例	额 (元)		应缴存起止年月	补缴月数	应缴存金额(元)		已缴存金额(元)		应补缴金额(元)		补缴合计(元)
		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	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
2019	5220	12%	626	626	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	5	3130	3130			3130	3130	6260
2020	4847	12%	582	582	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	10	5820	5820			5820	5820	11640
2021	6420	12%	770	770	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	12	9240	9240			9240	9240	18480
2022	7643	12%	917	917	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	10	9170	9170			9170	9170	18340
总计						37	27360	27360	0	0	27360	27360	54720

备注:

投诉人(签字): 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被投诉单位(盖章): \_\_\_\_\_  
年 月 日